

宜蘭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仍超逾債限規定，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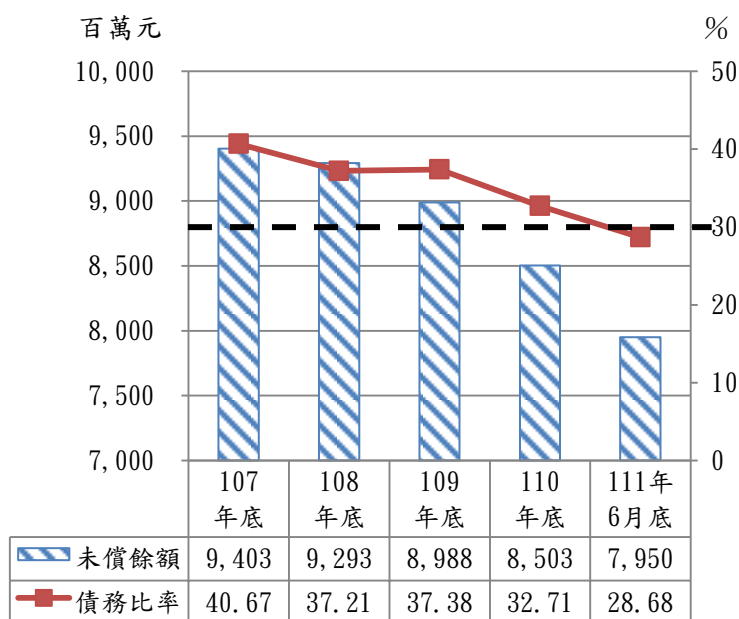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財務狀況與債務管理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宜蘭縣縣庫現金存量呈穩定成長趨勢，且高於安全存量，縣庫資金尚屬充裕，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仍持續超逾債限規定，經函請研謀改善，縣政府已提前償還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4 億元，至 111 年 6 月底，已符合債限規定，並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審計室指出，按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縣市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上述債務比率為 32.71%，仍超逾規定債限。

然而，審計室於 111 年 5 月查核發現，108 至 110 年度宜蘭縣縣庫現金平均存量，呈穩定成長趨勢，且均較設定之現金安全存量 24 億元為高，其中 110 年度增加 29.61 億元，約 123.38%，顯示縣庫資金尚屬充裕，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仍持續超逾債限規定，審計室遂於 111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研議妥適配置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俾早日符合債限規定。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運用縣庫餘裕資金，提前償還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4 億元，111 年 6 月底宜蘭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9 億 5,043 萬餘元，債務比率降至 28.68%，已符合債限 30%之規定，每年並可節省債務利息支出約 274 萬餘元，有效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宜蘭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